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聞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执行董事刘训峰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或“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 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芯北方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芯北方 100%的股权，中芯北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集团、北京工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芯北方 49.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芯北方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8,285,900.00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4,060,091.00 万元，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元）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14,880,000	26,514,880,000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7,457,310,000	7,457,310,000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元）
3	亦庄国投	4,764,392,500	4,764,392,500
4	中关村集团	932,163,750	932,163,750
5	北京工投	932,163,750	932,163,750
合计		40,600,910,000	40,600,9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中芯北方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芯北方 100%股权，中芯北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0.004 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集团、北京工投等 5 名交易对方。该等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 92.75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4.2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47,182,07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5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100,502,830
3	亦庄国投	64,210,141
4	中关村集团	12,562,853
5	北京工投	12,562,853
合计		547,182,073

如标的公司净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与本议案所述标的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不一致的,各方将基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与相关发行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闻、黄登山回避表决。

(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芯国际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

得的股份因中芯国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7）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8）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在注册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

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的登记手续、由结算公司将相应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或挂牌手续，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应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除各方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各交易对方的责任独立分开，其仅承担自身的违约责任(如有)，而不为任何其他交易对方的违约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9）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编制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黄登山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担任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中芯北方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而另一交易对方亦庄国投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亦庄国投均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芯北方49.00%股权（A）	4,060,091.00	4,060,091.00	635,976.38
中芯国际（上市公司，B）	35,341,529.57	14,819,061.26	5,779,556.98
财务指标比例（A/B）	11.49%	27.40%	11.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表中芯北方49.00%股权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取相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取中芯北方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该次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2：中芯国际、中芯北方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高于 50%，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

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8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24268_B01 号”），对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8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17693_B03 号”）。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3160 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9.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

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还聘请了泓博资本有限公司为香港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同时聘请了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香港法律顾问，协助公司进行港股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除上述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6）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或变更登记手续等；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在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决定和支付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0)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黃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进度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黃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 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已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范仁达

刘 明

吴汉明

陈信元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等 5 名交易对方（以下单称或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已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编制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黄登山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担任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中芯北方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而另一交易对方亦庄国投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亦庄国投均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计算，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高于 50%，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等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且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四条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同意：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4268_B01号”），对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7693_B03号”）。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3160号”）。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经审议，我们同意：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还聘请了泓博资本有限公司为香港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同时聘请了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香港法律顾问，协助公司进行港股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除上述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9.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经审议，我们同意：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作出承诺。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经审议，我们同意：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同意：

鉴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进度安排，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由董事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范仁达

刘 明

吴汉明

陈信元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并充分了解相关材料之后，就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

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范仁达

刘 明

吴汉明

陈信元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对比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相比于预案内容，现就重组报告书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预案主要章节	与预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增加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释义	释义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增加及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重组方案概况中补充了交易价格；2、更新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新增股份发行情况；3、更新本次重组支付方式；4、删除本次交易的性质；5、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6、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7、更新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并新增“（八）本次交易薄摊即将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8、新增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9、删除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删除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2、删除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3、删除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4、新增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5、删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6、新增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预案主要章节	与预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p>1、更新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并新增“(四)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p> <p>2、新增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p> <p>3、删除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p> <p>4、更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p> <p>5、更新本次交易评估和作价情况；</p> <p>6、更新本次交易的性质；</p> <p>7、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p> <p>8、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p>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p>1、新增公司历史沿革，新增（一）“公司设立情况及在各交易所上市情况”和（二）“公司自A股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p> <p>2、新增前十大股东情况；</p> <p>3、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新增（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四）“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p>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p>1、新增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p> <p>2、新增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3、新增主营业务发展情况；</p> <p>4、新增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p> <p>5、新增对外投资情况；</p> <p>6、新增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p> <p>7、新增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针对合伙企业）；</p> <p>8、新增其他事项说明，包括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p>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 本情况	<p>1、新增历史沿革；</p> <p>2、更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p> <p>3、新增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p> <p>4、新增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p> <p>5、新增合法合规情况；</p> <p>6、更新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p> <p>7、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p> <p>8、删除交易标的评估情况；</p> <p>9、新增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p> <p>10、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p> <p>11、补充债权债务转移情况；</p> <p>12、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p>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预案主要章节	与预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2、删除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新增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股份锁定安排。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新增本章节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新增章节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新增章节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新增章节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新增章节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新增章节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第六节 风险因素	1、更新相关风险 2、新增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3、新增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新增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新增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新增本次交易射击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删除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新增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第八节 独立董事意见	1、更新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2、新增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新增章节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新增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新增章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对比说明》之盖章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月 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5	0.46	0.53

如本次交易实施，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将会增加，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二、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释放标的协同效应，厚植公司长期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基于全资控股架构，继续推动标的资产的深度整合

与战略协同，充分释放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高质量特色工艺技术平台的研发及产能布局，致力于生产、运营及相关服务的不断优化及效率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自身健康成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履行了如下承诺：

-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本企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履行了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适用于本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7、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 2、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 3、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3、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连）交易的停牌公告》，并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停牌；

4、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连）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5、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

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5年9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25年9月9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公告；

8、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8日及2025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

9、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并公告；

10、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向磐石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833,9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6.36 亿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过户登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集成电路行业，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还聘请了泓博资本有限公司为香港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同时聘请了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香港法律顾问，协助公司进行港股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行为。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东洲评估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

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芯北方 4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芯北方 49%的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标的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芯北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高度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芯国际”）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芯北方”）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 49%股权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中芯北方 49.00%股权。根据公司、中芯北方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芯北方 49.00%股权（A）	4,060,091.00	4,060,091.00	635,976.38
中芯国际（上市公司，B）	35,341,529.57	14,819,061.26	5,779,556.98
财务指标比例（A/B）	11.49%	27.40%	11.00%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表中芯北方 49.00%股权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取相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取中芯北方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与该次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 2：中芯国际、中芯北方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

数据的比例均未高于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

供 8 英寸和 12 英寸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标的公司作为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不同工艺平台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工艺技术、客户网络、供应链、核心技术及产能布局等方面具备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业务上的协同性，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 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 1 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为 114.76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为 88.29 元/股。

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收盘价（元/股）	88.29	114.76	29.98%
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	1036.77	1341.31	29.37%
半导体行业指数 (886063.WI)	5630.58	7103.80	26.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0.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3.82%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9.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